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
资源
和技
术控
制指
标清
单制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 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2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 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回复意见
3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 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4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 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5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 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林地等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
6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 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 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8	南雄市水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 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雄发改投资函〔2021〕114号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 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禁止投资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禁止投资建设《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项目。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南 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S342 线与乡道 Y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回复意见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为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凡涉及在我局管养的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公路路面、路肩、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埋设管道、管线工程项目需到我单位办理路政许可。开挖省道、县道（纵向）路面必须按原半幅整版路面公路技术标准修复，乡道、村道必须按原整版路面公路技术标准修复，保证公路畅通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23日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来函已收悉，我局根据所提供的项目范围，经查阅我市“三普”登记文物点分布情况，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我局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对未探明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如果发现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及时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文物保护区域留出避让，确保文物安全不受影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8月20日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根据要求，我局对相关地块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经查，目前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二、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项目安全设施按“三同时”要求组织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应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组织验收；

三、根据贵局提供的经纬度数据，通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计算可得，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的地震动参数为：

（1）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 (s);

(3) 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1.9;

(4) 极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3.0。

附: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算 单位 (g)

	场地类别				
概率水平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012	0.013	0.017	0.022	0.021
基本地震动	0.036	0.040	0.050	0.065	0.063
罕遇地震动	0.070	0.078	0.095	0.119	0.114
极罕遇地震动	0.113	0.125	0.150	0.173	0.165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计算 单位 (s)

	场地类别				
概率水平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基本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罕遇地震动	0.25	0.30	0.40	0.50	0.70

此复。



广东省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林地等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收悉贵局发来《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林地等有关情况的函》及相关附件，根据贵局提供的用地范围 CAD 红线图，经对比 1:10000 林业图纸并结合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拟使用地块位于黄坑镇上象村 I 林班 1507、1404、1407 小班，属于非林地。

特此复函。

南雄市林业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 2021 年度韶关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暂未查询到该地块有关信息。根据日常执法监管情况，该地块暂未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2、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3、该项目实施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按照企业经营范围、规模等信息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1 年 8 月 29 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 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 “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生产计划部对上述地块进行实地查勘，确认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红线范围内不存在 10kV 公用电力线路跨越；离地块红线范围两百米内有 10kV 电源可供负荷接入。

此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广东省南雄市水务局

电话：0751—3822516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转来《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省道 342 线与乡道 467 线交汇处东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一万立方米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一公顷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新建用地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建成后运营中不得污染水源。

非管网用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涉及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需到我局审批。

